

九江市采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江市采砂管理局文件
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公安局

九采砂办字〔2020〕12号

关于开展河湖卫士“春雷 2020”河道采砂
联合整治行动的通知

沿江沿湖各县（市、区）采砂（整治）办，各县（市、区）水利局、公安局，省蛤蟆石流动运砂检查点，市长江、鄱阳湖联合执法队：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河湖卫士“春雷 2020”联合执法行动的通知》（赣水政法字〔2020〕5号）精神，结合水利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建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的要求和我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

加强对违法涉砂行为打击力度，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全市河道采砂管理良好秩序，决定在全市水域组织开展河湖卫士“春雷 2020”联合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目标

通过本次行动，进一步巩固九江市打击非法采砂“十个一”联合整治行动成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齐抓共管”的原则，推动完善联合执法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采砂源头治理、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涉砂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实现全市采砂管理领域“长效常治”的总目标。

二、行动时间及范围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7 月 10 日。行动范围为全市水域。沿江沿湖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内活动的开展，并于 7 月 5 日前向市采砂办提交总结报告。

三、行动内容

（一）做好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开展市河湖卫士“春雷 2020”联合整治行动启动仪式，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对“春雷 2020”联合整治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再部署、再动员。继续加大与江西电视台、九江电视台、九江日报等地方主流新闻媒体合作力度，在认真做好现有宣传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运用新媒体、新平台，扩大活动影响和声势，营造活动氛围。畅通交流渠道，充分发动群众，厚植打击非法采砂和扫黑

除恶专项斗争群众基础，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和参与监督，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二）市县联动，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加强沟通、相互协同，扩大执法巡查范围，确保边界水域无死角、全覆盖。紧盯重点、敏感水域，加大执法力度和巡查频次，重点检查采、运砂船舶（机具），持续营造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对发现的非法采砂行为，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行动期间将集中举办一次“清江、清湖”联合执法巡查行动，组织对全市各地联合执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对重点、敏感水域开展专项巡查。

（三）源头治理，持续做好“三无”采砂船切割。认真总结 2019 年度相关工作的成功经验，继续推进我市长江、鄱阳湖水域现有“三无”采砂船舶（机具）自主申请切割工作。优化流程，严格落实船舶拆解全程监管和“一船一档”管理制度，确保整个切割过程安全有序，各环节公平、公正、公开；加强宣传教育，对采砂船舶（机具）业主进行耐心的政策宣讲和引导，并辅以帮助业主做好船舶切割转产、切割废弃物善后等工作，积极引导业主转变思想，主动配合。

（四）高压严打，积极推进行刑衔接。充分运用《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砂、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 号），积极推动违法涉砂类案件行刑衔接。为持续保持对违法涉砂行为的高压严打态

势，全面推进打击非法采砂行刑衔接，对在行动期间成功办理了重大、典型的非法涉砂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办案单位，给予一定的办案经费奖补。

（五）深挖摸排，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的深挖排查力度，对行动期间发现的涉黑、涉恶线索，将根据《九江市采砂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案件（线索）督办规定》和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督查督办。

（六）加强联动，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以贯彻《水利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机制的通知》（水河湖〔2020〕37号）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九江市河道采砂联合整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重点推进交界水域的执法联动协调，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协作，形成合力。深入推进县区联合执法机制建设，严格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配齐配强联合执法队伍，增强基层组织建设。

四、部门职责

（一）九江市采砂办

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次联合执法行动。

（二）采砂管理部门

督促指导行政许可内河道采砂和砂石临时通道规范化管理，推进“三无”非法采砂船舶（机具）自主切割工作。

（三）水利部门

负责依法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运砂等行为，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河道采砂刑事案件，做好行刑衔接工作，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堆砂场。摸排涉水行政案件背后的黑恶势力和“保护伞”线索。

（四）公安部门

负责依法打击河道采砂等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暴力抗法、干扰执法等妨害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立案打击查处涉砂等刑事案件，深挖案件背后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本次行动是深入贯彻《江西省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公安部“昆仑行动2020”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总目标的具体行动，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地务必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升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开展行动，采取有效举措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行动，突出重点、难点，落实部门责任，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相关部门要聚指成拳，加强联合整治期间沟通、协调，对重要、复杂情况及时进行会商，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注重全过程宣传引导工作，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形式，对联合整治行动工作成效进行正面宣传报道。同时，重点关注重要知名网站或论坛关于涉砂类违法行为的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并回复，做好舆论引导，营造严打涉砂违法行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打击非法采砂举报电话：

市水利局：0792-8327848

市长江、鄱阳湖联合执法队：110

市采砂办（砂管局）：0792-8779789

九江市采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江市采砂管理局



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市公安局

2020年4月10日



九江市采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